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冊)

五陰誦第一

(pp.119-133)

釋開仁編 2016/10

◎別喏拞南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c10-12)：

復次、喏拞南曰：

二品總略、三、有異，勝解、斷、流轉、有性，
不善清淨善清淨，善說惡說師等別。

◎對應《會編上·經 126-138》(大正 72-81 經)。

一二六¹；

一二六 (七二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所知法、智及智者。²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所知法？謂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，是名所知法。

云何為智？調伏貪欲，斷貪欲，越貪欲，是名為智。³

云何智者？阿羅漢是。阿羅漢者，非有他世死，非無他世死，非有無他世死，非非有無他世死；廣說無量，諸數永滅。

是名說所知法、智及智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c13-791a3)：

1.略由三處，總攝一切黑品、白品：

¹ 《會編(上)》(p.120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〇六經。

² S.22.23：Pariññeyye ca, bhikkhave, dhamme desessāmi pariññañca. 諸比丘！我當說應被遍知的法與遍知。

³ S.22.23：Katamā ca, bhikkhave, pariññā? Yo, bhikkhave, rāgakkhayo dosakkhayo mohakkhayo. Ayaṃ vuccati, bhikkhave, pariññā”ti. 諸比丘！什麼是遍知？諸比丘！貪盡、瞋盡、癡盡，此稱為遍知。

一、由所遍知法故，二、由遍知故，三、由成遍知故。

所遍知法者，謂苦諦，集諦，當知總攝一切黑品。

遍知者，謂滅諦，當知此攝白品一分。

成遍知者，謂補特伽羅及道諦。補特伽羅雖是假有，當知亦是白品所攝，此即如來、諸聖弟子。

2.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，依二道理，如實隨觀俱不可記：

謂如來滅後，若有、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皆不可取，亦不可記。

所以者何？

(1) 且依勝義，彼不可得，況其滅後或有、或無？

(2) 若依世俗，為於諸行假立如來，為於涅槃？

若於諸行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，爾時何處假立如來？既無如來，何有、無等？

若於涅槃，涅槃唯是無行所顯，絕諸戲論，自內所證。絕戲論故，施設為有，不應道理；亦復不應施設非有，勿當損毀施設妙有，寂靜涅槃。

又此涅槃極難知故，最微細故，說名甚深。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，說名廣大。現量、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，說名無量。

一二七⁴；

一二七（ 七三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重擔、取擔、捨擔、擔者。⁵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重擔？謂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，想、行、識受陰。⁶

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21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二二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二五)「四諦品」四經。

⁵ S.22.22 : tatra kho bhāraṅca vo, bhikkhave, desessāmi bhārahāraṅca bhārādānaṅca bhāranikkhepanaṅca. 諸比丘！於此我將說重擔、擔者、取擔、捨擔。

⁶ S.22.22 : Katamo ca, bhikkhave, bhāro?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tissa vacanīyaṃ. Katame pañca? Rūpupādānakkhandho, vedanupādānakkhandho, saññupādānakkhandho, saṅkhārupādānakkhandho, viññāṇupādānakkhandho; ayaṃ vuccati, bhikkhave, bhāro”. 諸比丘！云何重擔？應說五取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取陰，受，想、行、識取陰。諸比丘！

云何取擔？當來有愛，貪喜俱，彼彼樂著。⁷

云何捨擔？若當來有愛，貪喜俱，彼彼樂著，永斷無餘，已滅，已吐，盡，離欲，滅，沒。⁸

云何擔者？謂士夫。是士夫者，如是名，如是生，如是姓族，如是食，如是受苦樂，如是長壽，如是久住，如是壽命齊限。⁹

是名為重擔、取擔、捨擔、擔者」。¹⁰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：

「已捨於重擔，不復應更取，重任為大苦，捨任為大樂。

當斷一切愛，則盡一切行，曉了有餘境，不復轉還有」。¹¹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二八¹²；

一二八（ 七四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此稱為重擔。

⁷ S.22.22 : Katamañca bhikkhave, bhārādānaṃ? Yāyaṃ taṇhā ponobhavikā nandīrāgasahagatā tatratatrābhinandinī, seyyathidaṃ- kāmatāṇhā, bhavataṇhā, vibhavataṇhā. Idaṃ vuccati, bhikkhave, bhārādānaṃ. 諸比丘！云何為取擔？當來有的渴愛，伴隨喜、貪，處處樂著，是謂欲愛、有愛、非有愛者。諸比丘！此稱為取擔。

⁸ S.22.22 : Katamañca, bhikkhave, bhāranikkhepanaṃ? Yo tassāyeva taṇhāya asesavirāganirodho cāgo paṭinissaggo mutti anālayo. Idaṃ vuccati, bhikkhave, bhāranikkhepanaṃ”ti. 諸比丘！云何為捨擔耶？無餘離貪滅、棄捨、變吐、解脫、無執著此愛。諸比丘！以此名為捨擔。

⁹ S.22.22 : Katamo ca, bhikkhave, bhārahāro Puggalo tissa vacanīyaṃ. Yvāyaṃ āyasmā evaṃnāmo evaṃgotto; ayaṃ vuccati, bhikkhave, bhārahāro. 諸比丘！云何擔者？應說為士夫。具壽！如是名，如是姓族，此稱為擔者。

¹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1a4-15)：

由三因緣，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：一、所荷擔，二、能荷擔，三、荷擔時。謂外荷擔，色一分攝，或稈或薪，或餘種類，是所荷擔；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。又外荷擔，屬在身肩，是能荷擔；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。又外荷擔，唯以現肩荷擔所擔；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。欲捨所擔，要并除蘊，無別方便而能棄捨；乃至未能捨所擔來，恆常荷擔大重擔故，執持厄劣、微弱、細軟不靜肩故，長時無間荷所擔故。內有三德，領受如是荷擔眾苦，外則不然，是名二種荷擔差別。

¹¹ S.22.22 : Bhārā have pañcakkhandhā, bhārahāro ca puggalo; bhārādānaṃ dukhaṃ loke, bhāranikkhepanaṃ sukhaṃ. Nikkhipitvā gaṇaṃ bhāraṃ, aññaṃ bhāraṃ anādiya; samūlaṃ taṇhamabbuyha, nicchāto parinibbuto. 五蘊實重擔，擔者名士夫。取擔世間苦，捨擔為安樂。已捨重擔者，不再取重擔，根絕渴愛者，無欲般涅槃。

¹²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22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一七經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，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愚癡無聞凡夫，不如實知色，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；不如實知故，於色所樂，讚歎，繫著，住。色縛所縛，內縛¹³所縛，不知根本，不知津¹⁴際，不知出離。是名愚癡無聞凡夫，以縛生，以縛死，以縛從此世至他世；於彼亦復以縛生，以縛死。是名愚癡無聞凡夫，隨魔自在，入魔網中，隨魔所化，魔縛所縛，為魔所牽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色，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；如實知故，不貪喜色，不讚歎，不繫著住。非色縛所縛，非內縛所縛，知根本，知津濟，知出離。是名多聞聖弟子，不隨縛生，不隨縛死，不隨縛從此世至他世。不隨魔自在，不入魔手，不隨魔所作，非魔所縛；解脫魔縛，離魔所牽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二九¹⁵；

一二九（ 七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謂色受陰，比丘於色厭，離欲，滅，不起，解脫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¹⁶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厭，離欲，滅，不起，解脫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

比丘！亦於色厭，離欲，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¹⁷。¹⁸如是受、想、行、

¹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1a16-29)：

由五種相，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；謂彼外縛，為色一分之所繫縛，或木、或鐵、或索所繫；愚夫乃為諸行所縛。又彼外縛，他縛所縛；愚夫乃為自縛所縛。又彼外縛，易可了知縛、縛因緣，脫、脫方便；愚夫內縛，一切難知。又彼外縛，死後即無；愚夫內縛，死後諸行隨逐往來，循環不捨。又彼外縛，所有出家能捨諸欲，便得解脫，一切怨讎不能拘礙；愚夫內縛，雖得離欲，乃至有頂尚未能脫，況唯出家！當知此中，在離欲位，魔羅於彼不得自在；未離欲位，便得自在。其出家位，未脫魔手；若在家位，隨欲所作。未離欲位，魔縛所縛，由世間道，雖生有頂未脫魔羅。

¹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22, n.2)：「津」，原本作「邊」，今改。

¹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24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五八經。

¹⁶ S.22.58：Tathāgato, bhikkhave, araham sammāsambuddho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o sammāsambuddhoti vuccati. 諸比丘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因為厭、離欲、滅、不取著於色故，而解脫，稱為等正覺。

¹⁷ (1)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 (160 經)：「慧解脫阿羅漢不得八解脫。」(大正 2, 434c4-5)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 23〉(大正 26, 83a24-b3)：

識厭，離欲，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。

比丘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阿羅漢慧解脫，有何差別？」？

比丘白佛：「如來為法根，為法眼，為法依，¹⁹唯願世尊為諸比丘廣說此義！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」。²⁰

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」。²¹

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未曾聞法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；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，謂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，八道。比丘！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未得而得，未利而利，知道，分別道，說道，通道，復能成就諸聲聞，教授教誡；²²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，是名如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，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，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是中，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，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唯有諸佛具三解脫，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。總是三種解脫故，佛名無礙解脫。

(3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57〈智健度 3〉(大正 28, 401a5-12)：

問曰：若慧解脫阿羅漢，能起根本禪現在前者，佛經云何通？如說：蘇尸摩問諸比丘：云何起諸禪現在前？諸比丘答蘇尸摩：當知我等是慧解脫人。

答曰：慧解脫有二種：一是少分，二是滿分。

少分慧解脫者，能起一禪、二禪、三禪現在前。

滿分者，乃至不能起一禪現在前。

此中，說少分慧解脫。經中說滿分慧解脫，是故二俱善通。

(4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(大正 30, 425b12-19)：

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，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，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。

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，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，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，心俱解脫，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。

¹⁸ S.22.58 : Bhikkhupi, bhikkhave, paññāvimutto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o paññāvimuttoti vuccati. 諸比丘！慧解脫比丘，也因為厭、離欲、滅、不取著於色故，而解脫，稱為慧解脫。

¹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4：「諸法皆以世尊為本者，由佛、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。世尊為眼者，現等覺已，為諸天人等開示故。世尊為依者，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。」(大正 30, 767c21-24)

²⁰ S.22.58 : Bhagavaṃmūlakā no, bhante, dhammā bhagavaṃnettikā bhagavaṃpaṭisaraṇā. Sādhū vata, bhante, bhagavantaññeva paṭibhātu etassa bhāsītassa attho. Bhagavato sutvā bhikkhū dhāressantīti. 大德！諸法是以世尊為根本，以世尊為眼，以世尊為依。善哉！大德世尊！願開示所說義，諸比丘從世尊聽聞後，當受持。

²¹ S.22.58 : Tena hi, bhikkhave suṇātha, sādhukaṃ manasi karoṭha bhāsissāmīti. 諸比丘！因此，諦聽！善作意！我當說。

²² S.22.58 : Tathāgato, bhikkhave, araham sammāsambuddho anuppannassa maggassa

來、羅漢差別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1b1-c2)：

略由四相，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同分、異分。

- 1.由一種相，說名同分，謂解脫等故。
- 2.由三種相，說名異分：謂現等覺故，能說法故，行正行故。

(1) 現等覺：

此中如來，無師、自然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現等正覺。等正覺已，遍依勝義，若於現法，有能、無能，若現見法、不現見法，於一切種皆悉了達，是名自然等覺菩提。

如是了達勝義法已，於其二障善得解脫，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。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，獨一無二。當知了達如是四相，是名自然等覺菩提，由此不與諸聲聞共。

(2) 能說法：

又依他義，作所作等，能說正法，由五種相，當知不共。何等為五？

一者、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，一切種非道為非道。

二者、知己，如實宣說是道、非道，為令趣道，不趣非道。

三者、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，為令彼行，攝受方便，如理所引作意正道，以教授門而為宣說。

四者、彼如聖教行時，若有障礙，止觀過失，皆令除遣。

五者、若有隨順彼法，皆令攝受，是名能說不同分法。

(3) 行正行：

此中正行不同分者，謂彼聲聞，先依如來，後行正行；夫如來者無少所依。

又彼成就聲聞種性行於正行，而佛如來成自種性。

又彼聲聞，或已成熟，或當成熟，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。

若未熟者，彼隨道行，能熟當來，成熟相續；若已熟者，彼於現法成大師教。如此二種，如其聖教，即如是行。

uppādetā, asaṅjātassa maggassa saṅjanetā, anakkhātassa maggassa akkhātā maggaññū, maggavidū, maggakovido; maggānugā ca, bhikkhave, etarahi sāvakā viharanti pacchāsamannāgatā. 諸比丘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是未起道能起者，未生道能生者，未說道能說者，知道者，覺道者，善巧道者。諸比丘！聲聞隨道而行，之後具足而住。

若隨道行，彼於來世，當證涅槃；若於現法，成大師教。彼依此身便證聖道、道果、涅槃，即此聖道及聖道果，無損樂故名如實法，饒益性故又說為善。

一三〇²³；

一三〇 (七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，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汝等比丘當觀察於色，觀察色已，見有我，異我，相在不」？

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色無我，無我者則無常，²⁴無常者則是苦，若苦者彼一切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，當作是觀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多聞聖弟子，於此五受陰，觀察非我、非我所。如是觀察已，於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者則無所著，無所著者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三一²⁵；

一三一 (七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斷色欲貪，欲貪斷已則色斷，色斷已得斷知²⁶，得斷知已則根本斷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未來不復更生。²⁷如是受、想、行、

²³ 《會編(上)》(p.125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一)「蘊相應」一一八·一一九經。

²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1c3-9):

於諸行中，略有二種無我勝解：一者、聞、思增上勝解，二者、修證增上勝解。此中聞、思增上勝解，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。諸善男子淨信出家，雖復在此極善般到，且於其中不應喜足。要此為依，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，證得無我增上勝解。為令彼證轉增勝故，勤修觀解。

²⁵ 《會編(上)》(p.126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二五經。

²⁶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睡眠品 5〉(大正 29, 112a17-19):

遍知有二：一、智遍知，二、斷遍知。

智遍知者，謂無漏智。斷遍知者，謂即諸斷。此於果上立因名故。

²⁷ S.22.25: Yo, bhikkhave, rūpasmiṃ chandarāgo taṃ pajahatha. Evaṃ taṃ rūpaṃ pahīnaṃ bhavissati ucchinnaṃ mālaṃ tālavatthukataṃ anabhāvaṃkataṃ āyatim anuppādadhammaṃ. 諸比丘！應當斷除對色的欲貪，如是色將被斷除，根本已斷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未來不復更生。

識欲貪斷，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」。²⁸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三二²⁹；

一三二（ 七八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色起、住、出，則苦於此起，病於此住，老死於此出。³⁰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說。

比丘！若色滅、息、沒，苦於此滅，病於此息，老死於此沒。³¹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。³²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三三³³；

一三三（ 七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、未來色尚無常，況復現在色！多聞聖弟子，如是觀察已，不顧過去色，不欣未來色，於現在色厭，離欲，滅寂靜。³⁴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。³⁵

²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1c10-15)：

由四種相，應知諸行有二種斷。何等為四？一、諸纏斷故，二、隨眠斷故，三、後有諸行因性斷故，四、現在諸行染行斷故。如是四種，當知總說為二種斷，謂煩惱斷及以事斷。前之二相，名煩惱斷；後之二相，說為事斷。

²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26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三〇經。

³⁰ S.22.30：Yo, bhikkhave, rūpassa uppādo ṭhiti abhinibbatti pātubhāvo dukkhasseso uppādo rogānaṃ ṭhiti jarāmaṇassa pātubhāvo. 諸比丘！色生、住、起、顯現，苦生，病住，老死顯現。

³¹ S.22.30：Yo ca kho, bhikkhave, rūpassa nirodho vūpasamo atthaṅamo, dukkhasseso nirodho rogānaṃ vūpasamo jarāmaṇassa atthaṅamo. 諸比丘！色滅、息、沒，苦滅，病息，老死沒。

³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1c16-20)：

於欲界中，諸行流轉初、中、後位，當知略有三種密苦：一者、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，有覆障苦；二者、生已處嬰稚位，多疾病苦；三者、衰耄諸根成熟，有老死苦。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、中、後滅，當知即是三種苦滅。

³³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27, n.1)：以下四經，立三世有性，為說一切有部立義所依。

³⁴ S.22.9：Rūpaṃ, bhikkhave, aniccaṃ atītānāgataṃ; ko pana vādo paccuppanna! Evaṃ passaṃ, bhikkhave, sutavā ariyasāvako atītasmiṃ rūpasmiṃ anapekkho hoti; anāgataṃ rūpaṃ nābhinandati; paccuppann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.

比丘！若無過去色者，多聞聖弟子，無不顧過去色；以有過去色故，多聞聖弟子不顧過去色。若無未來色者，多聞聖弟子無不欣未來色；以有未來色故，多聞聖弟子不欣未來色。若無現在色者，多聞聖弟子不於現在色生厭，離欲，滅盡向；以有³⁶現在色故，多聞聖弟子於現在色生厭，離欲，滅盡向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說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三四—— 一三六； 一三四—— 一三六（ ）

如無常，苦，空，非我三經，亦如是說。

一三七； 一三七（ 八〇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一、佛說得與未得空三昧的差別，及提問何謂聖法印及見清淨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聖法印，及見清淨。諦聽，善思。

若有比丘作是說：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，而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莫作是說！所以者何？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有比丘作是說：我得空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云何為聖弟子及見清淨」？

比丘白佛：「佛為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唯願為說！諸比丘聞說法已，如說奉行」。

二、佛開示聖法印及見清淨的修習方法

（一）能觀五蘊無常等并三三昧，而不能離慢知見清淨

諸比丘！過去、未來色無常，何況說現在！諸比丘！如是見的多聞聖弟子對過去色不顧戀，不欣樂未來色，對於現在色行向厭、離欲、滅盡。

³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1c21-27)：

有三有性，為斷彼故，諸聖弟子當勤修學。一、依過去為因有性，由是因緣，淨信捨家，趣於非家，深見過患，厭棄諸欲。二、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。三、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。為斷如是三種有性，故有三斷：謂無顧戀故，不欣樂故，斷、離欲、滅界集成故。

³⁶ 《會編(上)》(p.127, n.2)：「有」，原本作「欲」，依元本改。

佛告比丘：「若比丘於空閑處，樹下坐，善觀色無常，磨滅，離欲之法。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，磨滅，離欲之法。

觀察彼陰無常，磨滅，不堅固，變易法，心樂清淨解脫，是名為空。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。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法相斷，是名無相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
(二) 復觀我我所從何而生等，方得名聖法印知見清淨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³⁷所從何而生？³⁸觀察我、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，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

復作是觀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緣為常，為無常？

復作是思惟：若因，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

復次、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無常者，是有為行，從緣起，是患法，滅法，離欲法，斷知法，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。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知見清淨，如是廣說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1c28-792b7)：

復次、於諸行中，略有二種離增上慢，觀無我見。何等為二？

一、不善清淨，二、善清淨。

1. 不善清淨

云何名為不善清淨？

(1) 觀相

A、空：謂如有一遠離而住，依觀諸行無常性忍，由世間智，於無我性發生勝解。

B、無相：因此勝解，於眼所識色，乃至意所識法，等隨觀察，我、我所相不現行故，說名為斷。

C、無所有：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、瞋、癡三種所有；謂貪欲身繫，攝貪所有；瞋恚身繫，攝瞋所有；餘二身繫，攝癡所有。當知此中極鄙穢義，是所有義。

³⁷ 《會編(上)》(p.130, n.1)：「我所」上，原本少一「我」字，依宋本補。

³⁸ 《會編(上)》(p.130, n.2)：「觀察」上，原本有「復有正思惟三昧」，衍文，今刪。

(2) 智體

離增上慢無我智者，如理作意共相應故，定地攝故，

(3) 因緣

當知此智，由二因緣，不善清淨：

一者、即於此時，謂於趣入「順決擇分善根位」時，有羸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、無間轉。由是因緣，作如是念：我今於空能修、能證，空是我有；由是空故，計我為勝。

如空，無相及無所有，當知亦爾。

二者、能令彼法現行因緣，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。由於如是有染愛識，不遍了知增上力故，便為諸欲、薩迦耶愛之所漂溺。由此意樂，於彼涅槃不能趣入，其心退還，如前已說。³⁹

2.善清淨

(1) 遍知八相

又由八相能遍了知，遍了知故，除諸過患。當知是名「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」。

A、又於此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
B、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
C、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

D、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
E、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盡法。

F、死歿法故，說名歿法。

G、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破壞法。

H、由依現量能離欲故，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。

(2) 名善遍知

當知此中，除離欲法及以滅法，由所餘相，略觀三世所有過患，由所除相，觀彼出離。若由如是過患、出離，遍知彼識，名善遍知。

(3) 名諸法印

一切法中無有我性，名諸法印。

即此法印隨論道理，法王所造，於諸聖身不為惱害，隨喜能得一切聖財，

³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4：「彼於長夜其心愛樂世間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，為諸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滋長積集，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，而復於彼不能趣入、不能證淨、不能安住、不能勝解，其心退轉，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、有疑慮故、其心數數厭離驚怖。」(大正30, 475a24-29)

由此自然吉安，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，是故亦名眾聖法印。
當知此中，由前名通達智，由後名善清淨見。

一三八⁴⁰；

一三八（八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耶離⁴¹彌猴池側重閣講堂。⁴²

爾時、有離車⁴³名摩訶男⁴⁴，日日遊行，往詣佛所。

時彼離車作是念：若我早詣世尊所者，世尊及我知識比丘皆悉禪思，我今當詣七菴羅樹阿耆毘外道所。即往詣彼富蘭那迦葉⁴⁵住處。

時富蘭那迦葉外道眾主，與五百外道，前後圍遶，高聲嬉戲，論說俗事。

時富蘭那迦葉，遙見離車摩訶男來，告其眷屬，令寂靜住：「汝等默然！是離車摩訶男，是沙門瞿曇弟子。此是沙門瞿曇白衣弟子，毘耶離中最高首，常樂寂靜⁴⁶，讚歎寂靜。彼所之詣，寂靜之眾，是故汝等應當寂靜」。

⁴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33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六〇經。

⁴¹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6：「毘舍離城(亦名毘耶離，此云：廣嚴城也)。」(大正 54, 478a23)

⁴² S.22.60：ekam samayaṃ bhagavā vesāliyaṃ viharati mahāvane kūṭāgārasālāyaṃ. 一時，世尊住毘舍離城大林重閣講堂。

⁴³ (1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8：「離咕種(昌葉反，舊言離車子，或作栗昌，亦作離昌，又作律車皆訛也。此云仙族王種也)。」(大正 54, 498a8)

(2) 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8：「栗姑毘(姑吐涉反，梵語舊云離車子，亦云梨車毘。此云貴族即公子王孫也)。」(大正 54, 968a22)

⁴⁴ (1) 《翻梵語》卷 2：「摩訶男(亦云摩訶那磨(摩可反)，譯曰大名)。」(大正 54, 993c7-8)

(2) 《相應部》對應經的主角是 mahāli，非摩訶男。

⁴⁵ (1) 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4：「富蘭那迦葉 (Pūraṇa Kassapa) (富蘭那，此云滿也。迦葉姓也，此云龜氏。此外道計無因也)。」(大正 54, 952a19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80：

如富蘭那迦葉，為一無因論者。他說：「無因無緣眾生有垢，無因無緣眾生清淨」(雜阿含卷三·八一經)。依他，生死的雜染與解脫清淨，非人類意欲的產物，實為偶然的。因此，善惡不過是依習慣而定，無所謂善惡業果。如末伽黎拘舍羅，為一極端的必然論者。他以為一切為命數所決定的；人在命定的輪迴解脫中，像從山上滾下石丸，必須經歷一定的長度，到山下自會停止。在此命定的過程中，人類沒有絲毫可以改變的力量。所以說：「無力無精進人，無力無方便人，……定在數中」(長阿含卷一七沙門果經)。因此，在他看來，「淫樂無害，精進無功」，這都與輪迴解脫無關。佛教稱之為邪命外道，即生命派。耆那教說他從耆那教中反叛而脫離出來；指責他為婦女的奴隸，作希奇的言行以謀取衣食。他的行為，大抵是隨緣受苦，享樂，一切任其自然。

⁴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33, n.2)：「寂靜」，原本作「靜寂」，依宋本改。

時摩訶男詣彼眾富蘭那所，與富蘭那共相問訊，相慰勞已，卻坐一面。

時摩訶男語富蘭那言：「我聞富蘭那為諸弟子說法：無因無緣眾生有垢，無因無緣眾生清淨。⁴⁷世有此論，汝為審有此，為是外人相毀之旨，世人所撰？為是法，為非法？頗有世人共論難問嫌責以不」？

富蘭那迦葉言：「實有此論，非世妄傳。我立此論，是如法論。我說此法，皆是順法，無有世人來共難問而呵責者。所以者何？摩訶男！我如是見，如是說：無因無緣眾生有垢，無因無緣眾生清淨」。

時摩訶男聞富蘭那所說，心不喜樂，呵罵已，從坐起去。向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卻坐一面。以向與富蘭那所論事，向佛廣說。

佛告離車摩訶男：「彼富蘭那為出意語，不足記也。如是富蘭那，愚癡不辨、不善非因而作是說：無因無緣眾生有垢，無因無緣眾生清淨。所以者何？有因有緣眾生有垢，有因有緣眾生清淨。⁴⁸

摩訶男！何因何緣眾生有垢？何因何緣眾生清淨？⁴⁹

摩訶男！若色⁵⁰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，離樂者，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。摩訶男！以色非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隨樂、樂所長養，不離樂，是故眾生於色染著，染著故繫，繫故有惱。⁵¹

⁴⁷ S.22.60 : natthi hetu n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; ahetū 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i. Natthi hetu n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visuddhiyā; ahetū appaccayā sattā visujjhantīti. 眾生雜染沒有因、沒有緣。無因、無緣眾生將雜染。眾生清淨沒有因、沒有緣。無因、無緣眾生將清淨。

⁴⁸ S.22.60 : Atthi, mahāli, hetu 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;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i. Atthi, mahāli, hetu, 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visuddhiyā;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visujjhantīti 眾生雜染有因、有緣。有因、有緣眾生將雜染。眾生清淨有因、有緣。有因、有緣眾生將清淨。

⁴⁹ S.22.60 : Katamo pana, bhante, hetu katamo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; kathaṃ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īti. 大德！何因何緣眾生雜染？何因何緣眾生將雜染？

⁵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33, n.3)：「一向」上，原本有「非」字，文義相反，今刪。

⁵¹ S.22.60 : Rūpaṅca hidaṃ, mahāli, ekantadukkhāṃ abhavissa dukkhānupatitaṃ dukkhāvakkantaṃ anavakkantaṃ sukhena, nayidaṃ sattā rūpasmiṃ sārājjeyyuṃ. 摩訶利！若此色一向是苦，為苦所影響，為苦所伏，不為樂所伏，眾生不染著於此色。Yasmā ca kho, mahāli, rūpaṃ sukhaṃ sukhānupatitaṃ sukhāvakkantaṃ anavakkantaṃ dukkhena, tasmā sattā rūpasmiṃ sārājanti; sārāgā saṃyujjanti; saṃyogā saṃkilissanti. Ayaṃ kho, mahāli, hetu, ayaṃ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; evaṃ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i. 摩訶利！色是樂，為樂所影響，為樂所伏，不為苦所伏，因此眾生染著於色，因為染著而結縛，因為結縛而雜染。摩訶利！此因、此緣眾生雜染。如是此因、此緣眾生將雜染。

摩訶男！若受、想、行、識⁵²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，離樂者，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。摩訶男，以識非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隨樂、樂所長養，不離樂，是故眾生於識染著，染著故繫，繫故生惱。

摩訶男！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有垢。

摩訶男！何因何緣眾生清淨？

摩訶男！若色一向是樂，非苦、非隨苦、非憂苦長養，離苦者，眾生不應因色而生厭離。摩訶男！以色非一向樂，是苦、隨苦、憂苦長養，不離苦，是故眾生厭離於色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。⁵³

摩訶男！若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一向是樂，非苦、非隨苦、非憂苦長養，離苦者，眾生不應因識而生厭離。摩訶男！以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非一向樂，是苦、隨苦、憂苦長養、不離苦，是故眾生厭離於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。

摩訶男！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清淨」。

時摩訶男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佛而退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2b8-c12)：

復次、應知由五種相，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：

- 一、由住故；二、由御眾故；三、由論決擇故；
- 四、由建立開顯道故；五、由行故。

1.住

- (1) 謂諸外道師及弟子，恒常住於憤鬧之住；
- (2) 內法師弟，時時住於極寂靜住，
是名第一高下差別。

2.御眾

- (1) 又外道師，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，說名有僧。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，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，故名眾師。愚類眾生咸謂有德，是故說名共推善色。

⁵² 《會編(上)》(p.133, n.4)：「一向」上，原本有「非」字，文義相反，今刪。

⁵³ S.22.60：Yasmā ca kho, mahāli, rūpaṃ dukkhaṃ dukkhānupatitaṃ dukkhāvakkantaṃ anavakkantaṃ sukkena, tasmā sattā rūpasmiṃ nibbindanti; nibbindaṃ virajjanti; virāgā visujjhanti. Ayaṃ kho, mahāli, hetu, ayaṃ paccayo, sattānaṃ visuddhiyā. Evaṃ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visujjhanti. 摩訶利！色是苦，為苦所影響，為苦所伏，不為樂所伏，因此眾生厭於色，厭時離欲，離欲故清淨。摩訶利！此因、此緣眾生清淨。如是此因、此緣眾生將清淨。

- (2) 當知如來與彼相違，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；於彼同尊而無所冀。

3.論決擇

- (1) 又外道師與自弟子，共興議論決擇之時，凡有所說，展轉意解各各差別，不相扶順，轉增愚昧，非淨其智。
- (2)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。

4.建立開顯道

- (1) 又外道師為諸弟子，依止無因、不平等因，施設建立開顯其道。聽聞如是不正法故，為大羅剎燒亂其心。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，其心散動。
- A、以於他所懷勝負心，咎責於他，若他反詰，便興辛暴，不審思擇，輕出言詞。自為無因、不平等因所覆藏故，名為雜染。
- B、由此愚夫於染因緣，若自若他不如實知，故名愚昧。
- C、離清淨故，名不明了。
- D、於清淨因不善巧故，說名不善。
- E、又乃至於應所說語，如所說語，是處說語，如是一切不如實知，是故說彼為不知量，為不知恩。

- (2) 當知內法、與彼相違。

5.行

- (1) 又諸外道師及弟子，雖無異說，所說無減，無顛倒故；雖不流漫，所說無增，無加益故。雖等所說，義相似故；雖是法說，文平等故；雖復記別法及隨法，然於同法樂為朋黨。
- 當知彼於法隨法行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，尚不能得，況縱逸者！彼由如是不得自義，便為他論制伏輕毀，并彼所受諸惡邪法。

- (2)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。

是名五種高下差別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2c13-29)：

復次、由四種相，當知諸行非定苦染；又由四相，非定樂淨。如是四相，總依三事。何等為三？一、依生處故；二、依受故；三、依世故。

1.生處

- (1) 此中「樂」者，謂在第三靜慮。「樂所隨」者，謂在人中，容有二種；「喜樂遍」者，謂在初二靜慮；「未永離樂」者，謂在第四靜

慮已上。

- (2) 此中「苦」者，謂在餓鬼及以傍生；「苦所隨」者，謂在人中；「憂苦遍」者，謂在那落迦；「未永離苦」者，謂在上天眾中，當苦所隨故。

2.受

- (1) 又言「樂」者，謂不苦、不樂受現在前位；「樂所隨」者，謂苦受現在前位；「喜樂遍」者，謂樂受現在前位；「不永離樂」者，謂於一切位，樂因所隨故。
- (2) 若與此相違，當知苦差別。

3.世

- (1) 又言「樂」者，謂順樂行，及樂已滅；「樂所隨」者，謂有樂因，於未來世當生起樂；「喜樂遍」者，謂於現在隨順樂處；「未永離樂」者，謂餘三⁵⁴世。
- (2) 與此相違，苦差別四，如應當知。

◎前十經之攝頌：

知法及重擔，往詣，(差別)、觀、欲貪，生及與略說，法印、富蘭那⁵⁵。

⁵⁴ 三=二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792d, n.7)

⁵⁵ 《會編(上)》(p.133, n.5)：攝頌缺等正覺與阿羅漢差別。「略說」即說三世有性。